

### 3. 日本

#### 3.1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

在日本，國家政府負責制定與實施國家級別的水資源政策。它制定水資源開發與環境保護的一個總體計劃。國家全面水資源計劃（The Comprehensive National Water Resources Plan）是國家水資源開發的基礎計劃，計劃包括水壩和水系統的開發。基本環境計劃（The Basic Environmental Plan）闡明長期和全面的水質與水量相關的環境政策，包括水保護。<sup>28</sup> 以下概括描述了有關這兩個計劃的資料。

##### 國家全面水資源計劃（水計劃）

日本國土交通省（the Ministry of Land, Transport and Infrastructure）根據國家全面發展計劃（the Comprehensive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制定及修訂這個水計劃，它受管制於國家全面國土發展法例（the Comprehensive National Land Development Act）並由總理內閣批准。該水計劃是一個為期多年的計劃，針對水資源開發、保護和利用方面，列出政府中期至長期計劃項目，並預測長期水需求量。國土交通省利用水計劃制定了更具體的年度開發計劃及其相關預算。最新的水計劃，名為“水計劃 21”，強調現有水資源設施的有效利用，而非開發新的水資源。<sup>29</sup>

##### 基本環境計劃

根據基本環境法（the Basic Environmental Law），內閣在 1994 年 12 月批准了基本環境計劃。<sup>30</sup> 在 2006 年，政府對基本環境計劃的大綱作出修訂，當中提到 10 個優先執行的領域。

在這 10 個優先領域中，政府致力於保護對環境沒有影響的水循環，其次也關注於：

- 水環境包括水質、水量、水生生物、河岸區域的保護與可持續利用，和通過接觸可接近的水環境來豐富社區生活
- 制定與水利用和洪水控制一致的區域政策
- 維護和改善所有盆地的存儲衰減和再補充功能
- 解決世界水問題的工作與貢獻的國際擴展

實際指標的例子：

- 公眾水體與地下水的環境品質標準的維護與現狀
- 透過不斷的創新和改善，為各盆地建立一個對環境沒有影響的水循環

<sup>28</sup> 摘自“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Japan (Policy,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Issue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WRM\\_Japan\\_experience\\_EN.pdf](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WRM_Japan_experience_EN.pdf), 第 4 頁

<sup>29</sup> 摘自“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Japan (Policy,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Issue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WRM\\_Japan\\_experience\\_EN.pdf](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WRM_Japan_experience_EN.pdf), 第 6 頁

<sup>30</sup> 摘自“Water Resources Management in Japan (Policy, Institutional and Legal Issues)”，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WRM\\_Japan\\_experience\\_EN.pdf](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WRM_Japan_experience_EN.pdf), 第 6 頁

### 3.2 日本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

在日本，沒有針對政策、計劃或活動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的國家系統。然而，針對政策、計劃和活動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概念，得到了國家和地方政府的考慮。一個為建立總體規劃和其他規劃的環境考慮建議步驟描述於 **Exhibit JP-1**。

2000 年內閣決策批准了基本環境計劃〔The Basic Environmental Plan〕，它針對策略性環境評估，規定了以下事項的必要性：草擬計劃和政策時考慮環境問題的內容和方法；累積國家和地方政府案例；及當有需要時，考慮建立策略性環境評估條例。<sup>31</sup>

此計劃為以下事項提供規定：

- 在政策、計劃和活動決策過程中，為包括環境考慮事項的內容和方法展開檢討
- 通過檢討案例和制定指引，來評價方法的效率和可行性
- 在政策、計劃和活動的決策過程中，為包括環境考慮事項考慮框架<sup>32</sup>

基本環境計劃的設計是促使社會所有行業集中努力保護環境。該計劃描述了在 21 世紀中期環境政策的基本方法，考慮和確定了如下四點長期目標：(1) 資源在不影響環境情況下，得以循環；(2) 和諧共存；(3) 參與；(4) 國際活動。它同時為達到以上目標而設定了在 21 世紀早期所需執行的措施的方向。<sup>33</sup>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Government of Japan 近幾年來一直開展策略性環境評估的研究工作，並評檢在日本執行策略性環境評估的合適方法。此外，幾個地方政府，例如東京都政府、崎玉縣和國土基建交通省已經引入了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方法至他們環境相關的計劃和活動中。<sup>34</sup>

在 2003 年，環境省頒佈了關於策略性環境評估在制定市政廢物管理計劃方面的主要指引。國土基建交通省為推廣公眾在道路、機場和港口計劃的參與以及為了在計劃過程早期考慮替代方案也引入指引。另外當地政府在策略性環境評估於日本的應用中起到了帶頭作用，共有 47 個縣和 12 個大城市在他們管轄範圍內應用了策略性環境評估，主要在於地區土地利用和發展計劃方面。然而一些常見的問題歸結為：(1) 在執行和採納推薦政策或計劃時，缺少替代方案研究和社會經濟比較；(2) 公眾參與不足和延遲公佈結果。<sup>35</sup>

<sup>31</sup> 摘自 the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Japan 的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of Japan”, <http://www.env.go.jp/en/policy/assess/pamph.pdf>, 第 17 頁

<sup>32</sup> 參考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Unit (EASES) 的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gulations and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2006 年 4 月,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EIA&SEA-regional-review.pdf>, 第 37-41 頁 - Annex 5 Jap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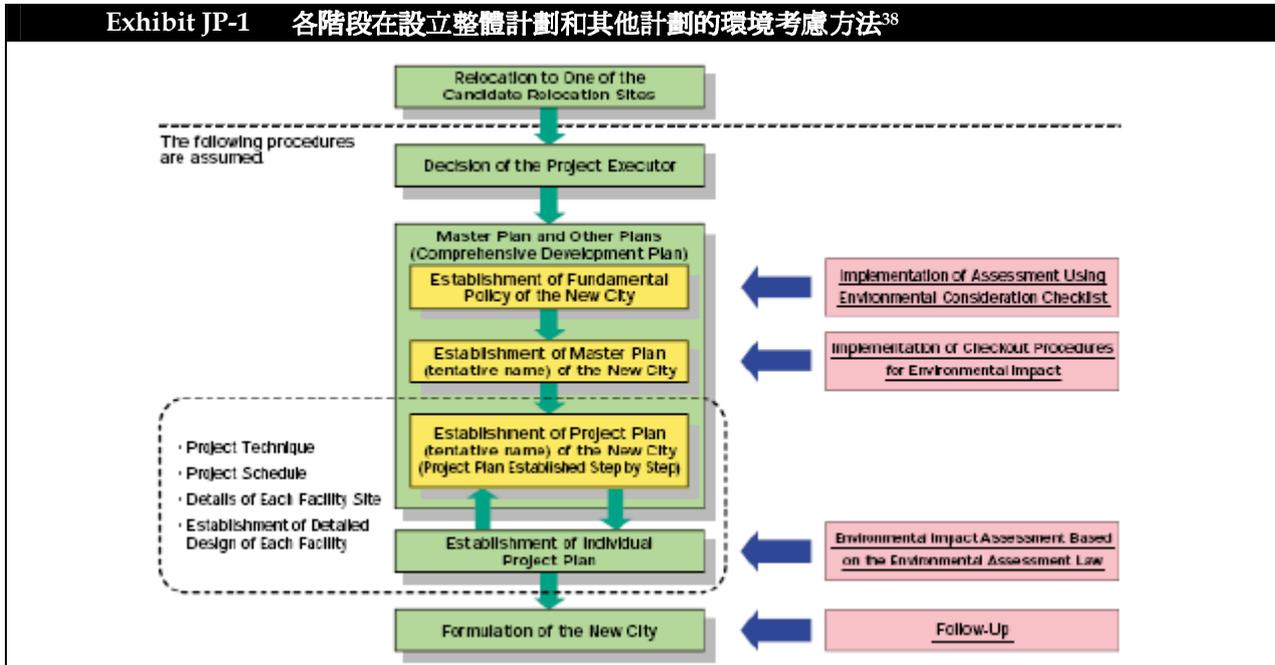
<sup>33</sup> 摘自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of Japan 之網站, [http://www.env.go.jp/en/laws/policy/basic\\_lp.html](http://www.env.go.jp/en/laws/policy/basic_lp.html)

<sup>34</sup> 參考 the “Effective SEA system and case studies” by the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Government of Japan and Mitsubishi Research Institute, INC of Japan, 2003 年 6 月, [http://www.eia.nl/ncea/pdfs/sea/casestudies/japan\\_effective\\_sea\\_and\\_cases\\_6xnl\\_6xee\\_4xuk\\_03.pdf](http://www.eia.nl/ncea/pdfs/sea/casestudies/japan_effective_sea_and_cases_6xnl_6xee_4xuk_03.pdf), 第 3 頁

<sup>35</sup> 參考 the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Unit 的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Regulations and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Requirements - Practices and Lessons Learned in East and Southeast Asia” by (EASES), 2006 年 4 月,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INTEAPREGTOPENVIRONMENT/Resources/EIA&SEA-regional-review.pdf>, 第 37-41 頁 - Annex 5 Japan

在 2006 年 4 月，一個新的基本環境計劃（第三個計劃）得到內閣批准。該計劃為基於基本環境法下的環境保護要求，制定了綜合和長期的政府政策。新計劃為未來環境政策法制，設立了六個新方向，例如“環境、經濟和社會的綜合改善”。該新計劃也包括 10 個策略領域的政策專案，從而建立可持續社區。而且，新計劃在每個專案建立了大量的指標，並為計劃的有效執行制定了“綜合環境指標”。<sup>36,37</sup>

Exhibit JP-1 各階段在設立整體計劃和其他計劃的環境考慮方法<sup>38</sup>



<sup>36</sup> 資料來源: <http://www.env.go.jp/en/headline/headline.php?serial=45>

<sup>37</sup>The new Basic Environmental Plan 在以下網站連結取得:

[http://www.env.go.jp/en/policy/plan/3rd\\_basic/outline.pdf](http://www.env.go.jp/en/policy/plan/3rd_basic/outline.pdf)

<sup>38</sup> 資料來自: <http://www.mlit.go.jp/kokudokeikaku/iten/English/html/ne-e-20.pdf>

### 3.3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方面的日本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在日本，針對包括水資源管理的政策、計劃和項目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概念，於基本環境計劃中有所提供，描述了在計劃和政策決策過程中，在有需要時，對環境問題作出考慮的事項的內容和方法。規定的細節參考第 3.2 節。

日本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總括於 **Exhibit JP-2**。

<b>Exhibit JP-2 日本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和策略性環境評估現狀摘要</b>	
<b>(a) 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b>	
<b>水資源管理政策與行動</b>	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The Comprehensive National Water Resources Plan 國家全面水資源計劃</li> <li>• The Basic Environment Plan 基本環境計劃</li> </ul> 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適用</li> </ul>
<b>水資源管理指引與立法</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全面水資源計劃受管制於國家全面國土發展法例，並由總理內閣批准</li> <li>• 基本環境計劃受管制於基本環境法。</li> </ul>
<b>(b) 水資源政策與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b>	
<b>評估類型</b>	策略性環境評估
<b>要求機制</b>	行政性
<b>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的法案規定</b>	Basic Environmental Plan
<b>應用</b>	政策、計劃和活動



Restored waterway<sup>39</sup>



Shimanto 河<sup>40</sup>

<sup>39</sup> 來源: <http://www.env.go.jp/en/water/wq/pamph/index.html>

<sup>40</sup> 來源: <http://www.jnto.go.jp/tourism/en/79.html>

### 3.4 分析與結論

#### 水資源管理政策

在日本，國家全面水資源計劃是國家為基礎的水資源開發計劃，以其為基礎進行水壩和水系統的開發。此外，基本環境計劃闡明了長期和全面的水質與水量相關的環境政策，包括水保護，政府最近努力保障環境穩定的水循環。

與日本比較，香港兩個主要水源是來自雨水和來自廣東的供水。水務署的工作範圍涵蓋雨水收集的全過程，接受來自廣東的供水，提供合乎國際標準水質的食水給用戶。水務署也為 80% 的人口供應海水作沖廁用途。抵抗洪水，污水收集、處理和排放則屬於渠務署的管轄範圍。

為配合香港的可持續發展，水務署推行了一個名為“全面水資源管理計劃”的項目（Total Water Management Programme），其內容包含：開拓水源、再造使用、節約用水、保護水源的幾個主要元素，以及善用不同水源的不同管理方法。

#### 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

在日本，有關政策、計劃和活動的策略性環境評估概念，於基本環境計劃中有所提供，是一個行政性要求，在計劃和政策中，應考慮環境問題的內容與方法。

在日本策略性環境評估是一項行政性規定，香港已有針對政策/活動/計劃項目而實施包括法規性和行政性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法規性要求主要監管大型發展項目（即超過 20 公頃或人口超過 10 萬），行政性規定則適用於土地利用計劃、交通和行業政策/活動/計劃。香港的策略性環境評估系統可考慮以下事項，作合理的下一發展步驟：

- 合併行政性規定至法規系統
- 基於水資源管理的分類提供進一步的特定策略性環境評估規定

## 3.5 水資源管理政策或行動方面的環境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例子

例子 JP-1	稻田水和生態系統的國際化網絡(INWEPF) 2004-2005 <sup>41</sup>
<b>活動描述</b>	INWEPF 被建立為應付如下三個挑戰而提供一個論壇：(i) 食物安全和緩和貧困；(ii) 可持續水使用；(iii) 推廣稻田水管理的良好實踐的關係，保護和維持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合作的稻田生態系統。
<b>建議主題</b>	<p>INWEPF 針對未來活動的可能範圍有 12 個建議主題，經過考慮，前 6 個將為主要項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效和可持續利用水</li> <li>● 公平和最佳的水分配和利用，從而引起全球性、地區性和本地性的貧困緩解和食物安全的關注</li> <li>● 稻田的多用途和生態系統功能（如生態多樣性保護），包括社會及文化方面，以及政府安排</li> <li>● 加強監管（包括共用灌溉管理），以提高綜合水資源管理的能力</li> <li>● 良好監管的政策與策略，以提高對以大米為基礎的系統的可持續性管理，特別關注水、土地和環境</li> <li>● 推廣農民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在政策制定、決策和專案管理方面的參與</li> <li>● 建立稻田生產相關環境退化問題的緩解措施</li> <li>● 稻田大米生產系統，通過大米多樣化和農間操作改善水分生產率</li> <li>● 抵抗洪水、乾旱和鹽鹼化的風險管理</li> <li>● 增強利益相關者的能力</li> <li>● 推廣國家經驗的應用和創新研究結果</li> <li>● 建立和加強夥伴關係</li> </ul>
<b>活動相關行動</b>	<p>在 2004-2005 年間，計劃展開下列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導會議——行動計劃決策</li> <li>● 務實會議——討論該年的三個優先主題</li> <li>● 工作坊——提供機會給成員以讚賞和加強在務實會議和其他相關國際論壇中決定的活動</li> <li>● 公開論壇——舉行一個名為“可持續用水：INWEPF 道路”的啓動討論會，以提高稻田裏農業用水的多重角色和價值方面的公眾意識</li> <li>● 互動工作小組——成立互動工作小組，為稻田水和環境的國際論壇準備資料（論文、演講稿）</li> <li>● 網站和新聞稿——搭建網站和新聞稿，發佈 INWEPF 的結果，新聞稿將排發給成員</li> </ul>
<b>活動期望結果</b>	<p>INWEPF 2004-2005 活動期望得到以下結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好理解在不同環境中的水管理</li> <li>● 更好理解稻田用水監管，包括共用灌溉管理和多利益相關者的參與。</li> <li>● 針對稻田可持續水資源利用方面，政府將協助市民發展好的習慣及使市民對水資源可持續性有共同的理解，以配合未來關於可持續性水資源的國際討論。</li> </ul>

<sup>41</sup> 全文可取自：[http://www.maff.go.jp/inwepf/documents/steering/strategic\\_action\\_plan.pdf](http://www.maff.go.jp/inwepf/documents/steering/strategic_action_plan.pdf)。部份段落摘自第 2, 4-5, 7 頁